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科尔特 公告编号:2012-038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表决4名,以通讯方式表决4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清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投票情况:全体董事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2012-2014)内容详见2012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在2012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全体董事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2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全体董事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星期三)在中国安徽宁国市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安徽证监局《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140号)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的要求,现决定对《公司章程》2012年4月修订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为:

-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发行公司债券;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其它事项。
- 修改为: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三)发行公司债券;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九)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在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金额弥补累计亏损(如有)情形下,公司采取现金和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股利分配的具体金额,根据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及期初未分配利润,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量以及未来投资需求等情况合理确定,一般,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积分配的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如果当年实现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

项。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方式。(二)利润分配政策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收益增长较快,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除年度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除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外,还可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在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提交股东大会的股东特别决议权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对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科尔特 公告编号:2012-039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30日(星期三)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基本事项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
2.召开地点:中国安徽宁国市(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津浦东路1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2012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登载于2012年8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对象:
(一)截止2012年8月2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四、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2年8月28日-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科尔特 公告编号:2012-040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8月14日在中国安徽宁国市第五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金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投票情况:全体监事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通知》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政策和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董事会修订及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无异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2012-2014)内容详见2012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12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全体监事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2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4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2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下午3:00至2012年8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对象(截至2012年8月13日中午12: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等。

(七)会议地点: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对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3)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二)融资融券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12年8月4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银行卡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2年8月16日—8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3:3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在本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2.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在投票当日,永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投票界面并选择投票类型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拟投票的委托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输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2-02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长沙湘解放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昭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6,782,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26,782,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博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彦 郑日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博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科尔特 公告编号:2012-041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模、股东回报、社会责任及未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收益增长较快,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除年度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除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外,还可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在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提交股东大会的股东特别决议权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对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科尔特 公告编号:2012-040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8月14日在中国安徽宁国市第五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金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投票情况:全体监事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通知》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政策和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董事会修订及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无异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2012-2014)内容详见2012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12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2-02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长沙湘解放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昭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6,782,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26,782,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博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彦 郑日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博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科尔特 公告编号:2012-041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模、股东回报、社会责任及未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收益增长较快,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除年度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除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外,还可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在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提交股东大会的股东特别决议权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对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2-02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长沙湘解放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昭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6,782,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26,782,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博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彦 郑日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博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4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2-04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1号A座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军民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897,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700,000股的72.04%。

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江苏金鼎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向明律师、沈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2-04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工会法》、《公司章程》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第六屆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监事。

公司召开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推选杨杏萍女士、马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第六届监事会其他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附件: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2-04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1号A座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军民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897,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700,000股的72.04%。

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江苏金鼎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向明律师、沈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2-04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工会法》、《公司章程》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第六屆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监事。

公司召开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推选杨杏萍女士、马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第六届监事会其他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附件: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2-024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项目合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Champ Mark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首冠国际有限公司(下称“首冠国际”)于2009年与美国银行之关联企业美国发展有限公司Wachov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下称“美联发展”)通过双方各持股50%的首冠发展有限公司Head Conm Development Ltd.(下称“首冠发展”)增资收购,合作开发长沙市“天星名居”(又名“天星名城”)不动产项目(下称“项目”)。参见2009年7月11日本公司对投资者公告。首冠国际与美国发展合作持有首冠发展50%股权;首冠发展持有“天星名城”项目公司湖南天星名居有限公司50%股权。同时,美联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美联银行”)与项目公司签署了《贷款协议》,美联银行向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为港币247,921,078.46元的美元贷款(下称“贷款”),该贷款以项目公司持有的“天星名城”项目土地作为抵押,并由本公司为项目公司管理人提供担保担保。参见2009年7月21日本公司对投资者公告。

因受金融危机影响,美联银行被并入富国银行,富国银行因业务结构调整向第三方出售美联银行在首冠发展中所持有的项目权益,为保证开发进度,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投”)决定在不影响本公司原有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于2009年11月底在境外承接了美联发展所拥有的首冠发展50%的股权权益。参见2010年3月27日本司关于长沙项目合作公司首冠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2010年12月28日,由中投指定的Champ Mark Holdings Limited(下称“Champ Mark”)向美联银行一次性支付了247,921,078.46美元贷款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即 Champ Mark 承接了富国银行美联银行的债权(即Champ Mark 承接将继续按《贷款协议》享有并承担贷款人义务及原抵押担保项下的贷款人权利,Champ Mark现为长沙项目公司2.47亿港币贷款的贷款人。参见本司2011年1月6日长沙项目贷款人变更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2-04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1号A座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军民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897,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700,000股的72.04%。

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江苏金鼎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向明律师、沈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2-02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
3.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建华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大道592号同德多功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总数162,40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256,000,000股的63.4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2-04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1号A座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军民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897,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700,000股的72.04%。

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江苏金鼎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向明律师、沈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2-02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
3.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建华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大道592号同德多功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总数162,40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256,000,000股的63.4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2-04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